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沈世山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劲松

编委：沈世山 周劲松

曹蔚青 郭晓波

林先龙 王海伟

徐建明 吴勤

胡涌杰 朱与滨

杨健勇 刘爱忠

副总编：曹蔚青

目 录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2021年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1〕24号)	1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1〕26号)	3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开发区(园区)财政管理体制方案》 《丽水市本级开发区(园区)自然资源管理体制》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1〕27号)	8

市直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

丽水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1年五年制学前教育专业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丽教职〔2021〕20号)	10
丽水市教育局关于2021年初中学业考试与高中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实施意见 (丽教基〔2021〕15号)	17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关于丽水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补充通知

(丽人社[2021]31号)22

关于印发《丽水市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丽人社[2021]40号)23

【人事任免】30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21年5月25日

5

2021年

(总第189期)

封面设计：谢轶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2021年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1〕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2021年政府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
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2021年政府立法工作计划

为切实增强我市立法工作的计划性、科学性,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丽水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丽水市人民政府地方性法规案和规章制定办法》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正式项目(本年度内完成的地方性法规草案)(2件)

(一)《丽水市扬尘污染防治规定》草案。

起草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进度安排:3月31日前向市政府报送草案,

同时抄送市司法局审核,确保5月底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丽水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草案。

起草单位:市民政局

进度安排:6月31日前向市政府报送草案,

同时抄送市司法局审核,确保9月底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调研项目(需进一步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后提出的立法项目)(5件)

(一)《丽水市电梯安全管理规定》。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二)《丽水市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管理规定》。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三)《丽水市无偿施救规定》。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红十字会(列第1位的为牵头或汇总单位,下同)

(四)《丽水市家政服务管理条例》。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五)《丽水市菜市场管理规定》。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遵循立法工作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对政府立法工作的领导,围绕“市域现代化治理取得新成效”建设目标,努力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主动适应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着力提高立法质量,为我市奋力开启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推进高质量绿色发展、加快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制保障。

(二)不断提高立法质量效益。要坚持科学立法,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统筹考虑各方面利益诉求,科学设计能够有效解决实际问题、尽可能兼顾各方面利益诉求的制度规定,努力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要坚持民主立法,健全完善立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立法协调等制度,拓展社会各方有序参与政府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特别是注重听取行政管理相对人、利益相关方以及

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意见,充分听民意纳民智。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相关部门、组织或者公民对立法草案有重大意见分歧的,起草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会和听证会,认真研究各方意见。要坚持依法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及《丽水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丽水市人民政府地方性法规案和规章制定办法》等规定,依法开展政府立法工作。

(三)认真组织实施立法计划。对列入计划的正式项目,起草单位要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深入调查研究,充分论证协调,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按时报送法规草案送审稿和起草说明。对不符合要求、不成熟的送审稿,由市司法局退回起草单位重新研究起草。不能按时完成立法起草任务的,要书面向市政府说明原因。对列入计划的调研项目,责任单位要深入研究、充分论证,形成法规草案或者调研报告,于2021年10月底前报送市司法局,为下一年度政府立法工作奠定基础。调研报告须明确项目名称、上位法依据及原则、必要性和可行性、要解决的主要问题、采取的主要措施等。

(四)强化立法工作考核指导。除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进行调整外,《丽水市2021年政府立法工作计划》中正式项目的起草完成情况,以及调研项目的调研、论证完成情况,纳入对各起草单位、责任单位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内容。市司法局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跟踪了解各起草单位落实立法工作进展情况,加强立法草案送审稿的审查、论证和修改完善,研究解决立法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立法工作有序高效推进。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丽水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1〕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

灾的重要指示批示,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以及省委、市委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走创新实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发展道路,围绕打造“高水平建设和高质量发展重要窗口”,以浙西南革命精神注魂赋能立根,全面厉行“丽水之干”不动摇,坚持防范化解重大自然

灾害风险,全面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加快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2021年,结合丽水实际,启动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7项重点工程,进一步排查明晰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完善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机制,协调运作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健全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提升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水平,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到2025年,全面完成“十四五”防灾减灾救灾规划项目,持续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和数字化精准智控水平,全市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

二、重点工程

(一)实施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

1.主要目标。2021年3月底前,完成1个国家试点数据调查;2022年6月底前,完成市县普查,建立健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指标体系和数据库;按照边普查、边应用、边见效的原则,推动普查成果转化应用和数据资源共建共享,实现自然灾害风险全链条、全周期精准治理。

2.主要任务及分工。(1)气象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建立主要气象灾害危险性基础数据库,编制危险性区划图件。(2)地质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建设多级动态更新的地质灾害数据库,编制危险性评价图系。(3)水旱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完成暴雨洪水易发区调查分析、水文站网功能评价、中小流域洪水频率图编制等,建立水旱灾害危险性调查数据库。(4)城市内涝致灾调查与评估,建立城市内涝隐患排查数据库,编制灾害风险图。(5)森林火灾致灾调查与评估,建设森林火灾危险性调查与评估数据库,编制危险性分级分布图。(6)地震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

编制区域地震构造图、活动断层分布图、场地类别分区图以及市级1:25万和试点县1:5万地震危险性图等。(7)承灾体、历史灾害、综合减灾资源(能力)和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生成全市承灾体数量或经济价值空间分布图、综合减灾资源分布图与综合减灾能力图,建立历史灾害数据集、综合减灾资源(能力)数据库等。(8)按省普查办的部署统一完成主要灾害和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宗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大数据局、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工程。

1.总体目标。大力推进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的保护与修复,系统维护森林系统、河湖湿地系统的原真性与完整性,到2023年,水土流失面积占比下降至7%,森林覆盖率保持在80%以上,省控断面Ⅲ类以上水质达标率100%,森林蓄积量增加300万 m^3 以上,以百山祖国家公园为代表的典型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保护关键地基本建立,松材线虫病等有害生物入侵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护,生态廊道连通得到加强,森林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关键地区地位进一步得到强化,水土污染和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生态质量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服务供给能力进一步加强,成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典范。

2.主要任务及分工。(1)积极谋划《浙江省瓯江源头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2021-2023年)》,该工程由52个子项目组

成,计划投资55.23亿元,拟申请中央奖补资金20亿元。待中央资金到位后,立即组织实施。(2)组织实施2019、2020年已立项的全域土地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申报一批条件成熟的项目并组织实施。(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1.主要目标。到2022年,现存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全部完成;到2025年,建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保障可靠、智能高效、适度超前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主要江河干流防洪能力总体达到20年一遇;高水平建成与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水利现代化工程体系。

2.主要任务及分工。(1)水库提能保安工程,开展8座控制性水库建设,实施蓄洪分洪、大中型水库能力提升等工程。(2)平原高速水路工程,构建层级分明、功能清晰、重点保护、分级管控的平原高速水路网。(3)幸福河湖工程,实施570余公里中小流域综合治理和250余平方公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4)水资源优化联调工程,充分发挥优质水源禀赋,开展一批重大引调水工程,推进水资源优化配置,打造华东天然水塔。(5)数字水利工程,全面推进水利核心业务数字化转型,实现业务流程优化再造。(市水利局牵头负责)

(四)实施地质灾害整体智治三年行动(2020—2022年)。

1.主要目标。建立“一图一网、一单一码,科学防控、整体智治”地质灾害风险管控新机制;构建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分区分类分级管理新体系,形成即时感知、科学决策、精准服务、高效运行、智能监管的地质灾害防治新形态。

2.主要任务及分工。(1)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工程,完成9个县(市、区)、25个乡镇(街道)的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地区调查评价任务。(2)地质灾害监测网建设工程,完成95个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150处雨量自动监测点建设,建成1600人左右群测群防和防灾管理员队伍。(3)地质灾害风险预报预警工程,建成省市县地质灾害风险预报一体化平台和地质灾害风险“一张图”预警系统。(4)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实施80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和风险隐患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牵头负责)

(五)实施应急救援平台建设工程。

1.主要目标。根据省应急管理厅统一部署,参与建设和应用全省应急救援平台,推动建设丽水区域平台;到2022年底,全面完成平台的基础设施、装备器材、信息系统建设和人员配备任务。

2.主要任务及分工。(1)建设完善全市应急救援指挥体系,推动建设丽水区域应急救援平台,实现突发事件可视化指挥调度100%连线成功、100%30分钟响应、100%连线质量达标。(2)根据全省统一部署,完善全市应急救援航空体系,打造航空应急救援圈。(3)全市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建成由有线、无线、卫星网构成的“天地一体化网络”,打造智能型综合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建设局、市大数据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

1.主要目标。构建自然灾害监测综合感知网络体系和监测预警信息共享交换机制,实现重大风险感知全覆盖、监测数据共享共用;构建

多灾种和灾害链监测预警模型,统筹预报预警信息发布资源,提升预警信息发布的覆盖面、精准度和时效性;到2021年底,建成覆盖重大风险隐患的多层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基本实现跨地域、跨层级、跨系统的自然灾害监测和实时预报预警。

2.主要任务及分工。(1)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提升专项工程,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开展151处普适性地质灾害监测点建设,实时监测地质灾害动态变化情况,纳入省级统一信息化平台。(2)水旱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提升专项工程,建设瓯江流域防洪减灾平台,综合水雨情监测预警,洪水预报,瓯江干流调度以及水旱灾害防御数字化管理工作。(3)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提升专项工程,加密地面自动气象站,建设完善S波段、X波段天气雷达网,到2025年前建成高空垂直廓线探测网等。(4)地震监测预警能力提升专项工程,构建通信网络子系统和数据处理子系统,建设紧急地震信息服务子平台和技术支持与保障子系统。(5)森林火灾监测预警能力提升专项工程,基本搭建天眼监测-人眼爆料-基层处置闭环,完成掌上端爆料入口接入,完成卫星遥感监测接入,完成基层处置功能试运行。(6)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及信息化专项工程,构建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信息化模块,建设全域覆盖的自然灾害重点信息感知网络。(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大数据局、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

1.主要目标。加大关键技术装备研发攻关、

工程化和推广应用力度,积极培育发展我市自然灾害救治装备产业;到2022年,大幅提高技术装备的智能化和标准化水平,显著提升工程化和生产供给能力,初步建成指挥统一、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与大应急管理体制相适应的现代技术装备体系。

2.主要任务及分工。(1)加大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研发,按照浙江省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研发攻关目录,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2)推进自然灾害防治装备工程化攻关,按照浙江省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工程化攻关目录,滚动实施一批首台(套)装备工程化攻关项目。(3)提升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企业智能制造水平,支持重点企业加强产业升级和技术改造,实现平战结合。(4)构建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支撑体系,推动各级政府加强自然灾害防治科技成果应用,加快建立与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机制等。(5)完善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工程化标准体系,推动自然灾害防治装备产业升级改造。(6)提升应急救援队伍技术装备配备水平,开展消防救援装备达标建设。(市经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度安排

1.2021年底前,推进七项重点工程建设,对发现的重大灾害风险和突出问题短板,实施集中攻坚;

2.2025年底前,巩固七项重点工程建设成效,完善工作体制机制,迭代技术装备,持续提升监测预警、应急救援等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自然灾害防治作为重要民生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谋划和落实好自然灾害防治各项工作,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共建共享、协调高效的工作格局。建立由应急管理、发改、财政等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七项重点工程建设。各牵头部门要充分发挥综合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能,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衔接沟通,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

(二)加强工作保障。各地和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责任举措,明确具体路线图和时间表。市直有关部门要将项目审批纳入绿色

通道并加强监督管理,将相关项目纳入本行业领域市级专项资金范畴,实行优先保障。各地要将重点工程的相关投入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结合实际在各相关领域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对资金缺口较大且属地财政确实无法分担的相关项目,要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参与,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三)加强督促检查。各地和有关部门要加强跟踪评估,强化对重点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全面掌握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每年年底前,七项重点工程各牵头部门要向市减灾委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丽水市本级开发区(园区)财政管理 体制方案》《丽水市本级开发区(园区) 自然资源管理体制》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1〕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共丽水市委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丽水市本级开发区(园区)财政管理体制方案》《丽水市本级开发区(园区)自然资源管理体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本级开发区(园区)财政管理体制方案

保持市与丽水开发区财政体制不变的基础上,按照“分类管理、责权利相统一、激励发展”原则,在提升后形成“统一征收、分区结算、开发单列、自求平衡”财政体制。

1.设立丽水开发区国库。区域内(除丽景

园)建立相对独立的财政管理体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征收、统一入库、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在国库设立前,相关的收入缴入市国库,由市国库根据以往程序拨付丽水开发区。

2.收入范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区域

内的税收收入和税务部门征收的非税收入(不含社保、医保等),以及区域内相应的土地出让金收入。

3.支出范围。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及下属单位、所辖街道办事处运转经费;辖区内的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支出(教育、卫生运维除外);以及市或丽水开发区制定的各类企业优惠政策兑现、财政补助以及管理服务经费;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支出。

4.划定基数。以莲都区和青田县划入区块的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收入地方留成部分的平均数作为收入基数,扣除近三年企业政策兑现平均数后分别与莲都区和青田县结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不再分成。整合前应付未付的政策兑现由原主体承担。

纳爱斯集团按照现有企业名录,相应企业

的当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收入上解市财政,相应企业的政策兑现由市财政划转给丽水开发区;后续新引进或新设立的产业链配套企业的收入地方留成部分实行市本级(含莲都区)和丽水开发区“二八”分成。企业服务和政策兑现均由丽水开发区负责。

5.其他事项。

(1)划入丽水开发区范围的社会管理及公共服务支出以上年支出数为固定基数结算给丽水开发区。

(2)莲都和青田的划入区块一般公共预算税收收入市分成部分,全额返还丽水开发区。丽景园的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维持不变,青田县腊口西区块国有资产和债权债务转归丽水开发区。纳爱斯区块和青田县腊口西区块的财政结算体制三年后由市委、市政府另行研究。

丽水市本级开发区(园区)自然资源管理体制

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完善市与莲都区、丽水开发区在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方面有关事权划分的意见》(丽政办发〔2020〕90号),理顺丽水开发区自然资源管理体制。

1.莲都区划入区块按照《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完善市与莲都区、丽水开发区在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方面有关事权划分的意见》(丽政办发〔2020〕90号)要求,莲都区政府与

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办理委托手续,开展自然资源领域管理工作。

2.青田县腊口西区块参照《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完善市与莲都区、丽水开发区在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方面有关事权划分的意见》(丽政办发〔2020〕90号)要求,自然资源领域管理工作由青田县政府委托丽水开发区管委会管理,国土空间规划由市自然资源局统筹。

丽水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1年 五年制学前教育专业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丽教职〔2021〕20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直属单位(学校):

为做好2021年五年制学前教育专业招生工作,现将《丽水市2021年五年制学前教育专业招生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大家,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教育局
2021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教育局关于2021年 五年制学前教育专业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为认真做好2021年五年制学前教育专业招生工作,提高学前教育专业培养质量,按照《丽水市教育局关于2021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高中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实施意见》(丽教基〔2021〕1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丽水市2021年五年制学前教育专业招生工作实施办法,具体如下:

一、招生对象

符合《丽水市教育局关于2021年初中毕业

生学业考试与高中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报考条件,且已经完成丽水市2021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报名和考试的初中毕业生。

二、报考条件

1.参加丽水市2021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

2.热爱学前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具备一定的语言表达能力以及音乐、舞蹈、美术等艺术基础。

3.考生的身心条件符合各招生学校的专业报考要求,具体要求见相关学校的招生简章。

三、考试办法

2021年丽水市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科目、考试时间及分值等均按《丽水市教育局关于2021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高中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执行。

取消五年制学前教育专业招生面试(艺术类特长生除外),改为相关学校拟录取考生报到注册前对照报考条件进行复查;增设2021年丽水市五年制学前教育专业艺术类特长生测试,具体要求见艺术类特长生招生方案(见附件3)。

四、志愿填报

考生在6月16日上午8时至17日下午5时通过丽水教育网(<http://jyj.lishui.gov.cn/>)进行网上填报志愿,同时在网上填写考生报考承诺书(见附件1)。

五、录取工作

1.录取工作由市招考中心组织,实行网上统一录取。坚持德、智、体全面考核,按照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原则。录取的非艺术类特长生学业考试五科文化考试之和原则上不低于文化总分的70%(即总分1不低于434分),综合素质评价测评等级为4P以上(含4P),综合表现评定为合格以上;艺术类特长生学业考试五科文化考试之和原则上不低于390分(即总分1不低于390分),综合素质评价测评等级为4P以上(含4P),综合表现评定为合格以上。

2.学业考试后,非艺术类特长生按考生总分3实行分县(市、区)单独划线(优惠加分按《丽水市教育局关于2021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高中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实施意见》执行,各县(市、区)出台的优惠加分不计入)。总分3相同的考生,按照下列成绩的高低顺序排列,排列的顺序依次为中考数学、语文、英语、科学、社会·

法治成绩。

3.招生计划(见附件2)实行全市统招与定向到县相结合,实施单独提前招生,录取新生名单由市招考中心向社会公布。

4.学前教育艺术类特长生实行全市统招,具体事项见学前教育艺术类特长生招生方案、特长测试要求及评分标准(见附件3~附件5)。

5.各县(市、区)未完成的五年制学前教育专业招生计划,对计划县域内的考生学业考试成绩可适当降低录取,降分幅度控制在25分以内。降分之后仍未完成的计划在全市范围内调剂录取。

6.已被录取的考生,须按录取学校规定的时间办理注册手续,对未经学校同意逾期不注册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六、组织领导

1.为切实加强对五年制学前教育专业招生工作的领导,强化招生考试工作管理,保证招生考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和有序实施,成立丽水市五年制学前教育专业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伟平

副组长:胡锋吉 朱银法 陈海香 叶剑祥

成 员:雷根生 杨 英 李立金 项建微
杜卫建

下设办公室,陈海香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次学前教育专业招生工作由市纪委、市监委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全程监督。

2.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初中学校要积极配合招生学校做好招生宣传、报名、录取等工作,增加学前教育专业招生工作的透明度,维护招生制度的严肃性。

3.各县(市、区)教育局和招生学校要加强招生工作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和纪律教育,坚决杜绝各种不正之风,对违反规定的人员,予以严肃处理。

本《办法》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2021年丽水市五年制学前教育专业招生考生报考承诺书(略)

2. 2021年丽水市五年制学前教育专业招生计划表

附件2:

3. 2021年丽水市五年制学前教育专业艺术类特长生招生方案

4. 2021年丽水市五年制学前教育专业艺术特长测试考生报名表(略)

5. 2021年丽水市五年制学前教育专业艺术特长测试要求与评分标准

2021年丽水市五年制学前教育专业 招生计划表

学校	专业	招生人数									
		小计	莲都	青田	云和	龙泉	庆元	缙云	遂昌	松阳	景宁
丽水中等专业学校	五年制学前教育(丽水学院)	80(非艺术类特长生)	13	10	5	10	10	2	10	15	5
		40(艺术类特长生,全市统招)									
缙云县工艺美术学校	五年制学前教育(丽水学院)	40	10	1	2	2	1	20	2	0	2
	五年制学前教育(宁波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0	6	1	2	2	1	15	2	0	1
丽水市职业高级中学	五年制学前教育(丽水学院)	15	10	0	1	1	1	0	1	0	1
	五年制学前教育(宁波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0	16	2	2	2	2	0	2	2	2
青田县职业技术学校	五年制学前教育(丽水学院)	35	0	30	2	1	1	0	0	0	1

说明:

- 前三年为中职学习阶段,在所录取的中职校就读。
- 后二年为大专学习阶段,通过升学考试的学生分别进入丽水学院幼儿师范学院、宁波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就读,毕业文凭均为全日制大专文凭。
- 丽水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计划为120名,其中学前教育艺术类特长生40名为全市统招,其余80名招生计划定向分解至各县。

附件3:

2021年丽水市五年制学前教育 专业艺术类特长生招生方案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艺术教育工作的开展,更好地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和文化繁荣,经研究决定,在丽水市2021年五年制学前教育专业招生录取中,对音乐、美术能力特别突出的初中毕业生实行特长生招生。具体方案如下:

一、招生原则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 坚持学生自愿选择的原则;
3. 坚持严格标准、择优录取的原则。

二、招生对象

参加丽水市2021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的初中毕业生。

三、招生计划

丽水学院五年制学前教育专业艺术类特长生共40名,其中舞蹈特长生20名;声乐特长生4名;器乐特长生6名;绘画特长生5名;书法特长生5名。

四、报名条件

招生对象须符合《丽水市教育局关于2021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高中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实施意见》和《丽水市教育局关于2021年五年制学前教育专业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报考条件,且在音乐、美术方面有专项特长,成绩突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初中阶段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艺术比赛获得县级一等奖及以上,或市级二等奖及以上,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2. 通过浙江省初中生艺术特长水平B级测试。

3. 未参加上述艺术竞赛或测试,但特别有潜力且初中就读学校出具专项优秀证明,经丽水中等专业学校审核通过的学生。

五、报名办法

1. 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填写附件4《2021年丽水市五年制学前教育专业艺术类特长生考生报名表》,并附个人获奖证书或推荐证明。报名时选择报考类别中一个项目的特长测试。

2. 报名截止时间:请在2021年5月7日前将报名表和与本人相关的获奖证书、测试成绩或推荐证明以电子稿形式发送至lszzzsb@163.com。

3. 报名截止后5个工作日内初审确认,并电话通知考生本人或家长初审结果。

六、特长测试项目及分值

1. 各报考类别的具体要求、特长测试内容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5。

2. 特长测试日期:2021年5月15日(星期六)。

3. 特长测试地点:丽水中等专业学校(松阳县西屏街道环城西路152号)。

七、特长生录取

1. 特长生入围:丽水中等专业学校根据特长测试成绩分特长专业从高到低对考生进行排序,并根据招生计划分特长专业以1:2的比例确定特长生入围名单(即舞蹈40名;声乐8名;器乐12名;绘画10名;书法10名)。

2. 审核公示:5月17日前,丽水中等专业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对入围名单进行复核审定,经

审定无误后,在丽水中等专业学校官网和丽水中等专业学校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公示。

3. 特长生录取工作由市教育局招考中心组织,实行网上统一录取。中考成绩公布当天,在满足入围考生初中学业考试成绩总分1不低于390分基础上,根据综合分=中考成绩总分2*40%+特长测试成绩*6.5*60%,考生按综合分从高到低录取。综合分相同的考生,按照下列成绩的高低顺序排列,排列的顺序依次为特长测试成绩、中考成绩总分2、数学、语文、英语、科

附件5:

2021年丽水市五年制学前教育专业 艺术特长测试要求与评分标准

(一)舞蹈特长测试要求与评分标准

1.测试要求

(1)考生自选一段成品剧目,时长为2分钟左右,作品可从CCTV舞蹈大赛、桃李杯、荷花奖等大型比赛或演出中选取。

(2)考生自编技能技巧组合,展示时长为1分钟左右。考评教师可要求其展示软开度(横叉、竖叉、下腰等)。

(3)舞蹈配乐自备,由考生自带U盘交由现场工作人员播放。

2.考生要求

相貌端正,身形条件好。身高:男170CM以上,女160CM以上。

3.评分标准

A等:90~100分。能够准确把握舞蹈风格与特点;动作协调、灵活、优美,节奏清晰;表现力强,富有感染力。

B等:75~89分。基本掌握舞蹈风格与特

点;动作协调、灵活,节奏掌握良好;有一定表现力。

4. 特长生招生未完成的计划数可调到普通五年制学前教育专业使用。

八、其他

丽水中等专业学校根据丽水市教育局相关文件成立特长生招生领导小组,市纪委、市监委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组参与特长测试全过程监督。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特长生录取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C等:60~74分。体态放松不僵硬,动作基本协调。

D等:60分以下。体态僵硬,动作协调性差,节奏不清晰。

(二)声乐特长测试要求与评分标准

1.测试要求

(1)考生自选独唱歌曲一首,歌曲可以是校园歌曲、地方民歌、艺术歌曲及戏曲或歌剧选段。

(2)伴奏音乐自备,由考生自带U盘交由现场工作人员播放。考生背谱演唱,总时间不超过6分钟。考评教师可要求考生演唱其中的片段。(注:除戏曲以外,建议使用钢琴伴奏,若没有伴奏音乐,可自备谱子,由丽水中等专业学校提供现场钢琴伴奏)。

2.评分标准

A等:80~100分。音色甜美,音质纯净;有

良好的科学发声方法,喉咙松弛,呼吸有支撑,吐字清楚,音准节奏正确;演唱作品有一定难度,风格把握较为准确,有良好的乐感和演唱能力。

B等:70~79分。音色甜美,音质纯净;发声方法正确,发声习惯良好,演唱作品有一定难度,吐字清楚;风格把握较为准确,有不错的乐感和演唱能力。

C等:60~69分。自然发声条件尚可,无发声问题。演唱作品较完整,音准节奏较准确,有一定的乐感和音乐气质。

D等:60分以下。自然嗓音条件不好;发声方法有问题;音准、节奏不够准确,出现跑调现象。

(三)器乐特长测试要求与评分标准

1.测试要求

(1)考生自选一种乐器,演奏独奏曲或练习曲一首。

(2)除钢琴以外,其他乐器自备。

(3)伴奏音乐自备,由考生自带U盘交由现场工作人员播放。自选乐器若为钢琴,不可使用伴奏。考生背谱演奏,总时间不超过6分钟。考评教师可要求考生演奏其中的片段。

2.评分标准

A等:80~100分。音准、节奏好;演奏作品程度较难,演奏技巧高;表现力强,乐感好,乐曲风格把握较为准确。

B等:70~79分。音准、节奏较好,演奏方法正确;掌握良好的演奏技巧,演奏作品有一定难度,表现力较强;有良好的乐感,风格把握较为准确。

C等:60~69分。音准、节奏无明显问题,演奏方法基本正确,掌握了一定的演奏技巧,演奏完整,有一定的表现力,乐感一般。

D等:60分以下。音准、节奏差;演奏方法不正确;演奏技巧差,作品难度不够;不能较完整地

演奏一首乐曲,表现力差。

(四)美术特长测试要求与评分标准

测试内容:国画和动漫二选一

测试时间:100分钟

1.国画

(1)测试方式:工笔画(白描)或者写意画临摹。

(2)纸张规格:4尺3开,考场提供画具、材料,考生也可自备。

(3)评分标准

A等:90~100分。构图合理,线条流畅,笔势连贯;临摹作品笔墨线条有较强表现力,能领会原作线条的组织运用规律;造型严谨生动,对笔墨线条有较好的控制力;画面完整,干净整洁。

B等:75~89分。线条严谨,结构较为流畅;线条语言与原作线条的组织运用规律基本相似;画面构图较为完整,对笔墨线条有一定的控制力;画面较干净。

C等:60~74分。笔墨线条不够流畅,组织松散,没有变化;临摹作品线条语言与原作线条的组织运用规律有一定差距;造型不准确,画面构图相对完整;画面不够干净。

D等:60分以下。笔墨线条不流畅,组织松散,没有变化;临摹作品线条语言与原作线条的组织运用规律完全不同;造型不准确,画面构图不完整;画面不干净。

2.动漫(造型能力)

(1)测试方式:人物或动物临摹(不着色)

(2)纸张规格:4开,考场提供画板,其他工具材料考生自备。

(3)评分标准:构图饱满,布局合理,层次丰富,造型准确,线条流畅,形象生动。

A等:90~100分。符合试题规定及要求;造型准确生动,表现力和塑造能力(包括比例、动态、结构透视、特征、神态、空间关系等)强;正确

理解对象结构及体面关系,并能完整地表现;画面层次丰富,素描关系准确,形体刻画深入,画面整体效果好。

B等:75~89分。符合试题规定及要求;造型较为准确(包括比例、动态、结构透视、特征、神态、空间关系等);对结构及体面关系理解较为正确,并能较好地表现;画面层次较明朗,素描关系较准确,表现较生动,具备一定的形体刻画能力,画面整体效果较好。

C等:60~74分。基本符合试题规定及要求;基本具备造型能力(包括比例、动态、结构透视、特征、神态、空间关系等),但把握欠准确;对结构及体面关系有基本认识,但理解和表现上有欠缺;画面层次不够明朗,素描关系基本准确,表现缺乏生动,形体刻画能力不够,画面整体效果一般。

D等:60分以下。不符合试题规定及要求;不具备基本的造型能力(包括比例、动态、结构透视、特征、神态、空间关系等);对结构和体面关系缺乏基本认识,理解和表现不到位;画面整体效果差。

(五)书法特长测试标准

1.测试范围

分为自选临摹和命题创作两部分,考试不用标点符号,繁体、简体不限,一律竖幅。

(1)自选临摹:临摹部分必须为古代字帖(字帖自备),不可临摹当代书法或以创作取代。

(2)命题创作:现场任意抽取古诗词一首为考试试题,楷书、隶书两种书体自选(可以与临摹字体相同,也可不同),不错漏字。

2.测试要求

(1)考生必须使用考场提供的试卷纸答卷,纸张规格为四尺三开;

(2)考生自备毡布、墨、毛笔等书写用具;

(3)落款不得书写考生姓名(包括笔名、化名、字号);

(4)命题创作时不得参考书法字帖、集字作品、书法字典等资料;

(5)考生必须按试题规定及要求完成试卷,不得增加或减少考试内容。

3.测试时间及考生最终得分

(1)考试时间:自选临帖和命题创作考试时间均为40分钟。

(2)考生最终得分=(自选临摹分数+命题创作分数)/2。

4.评分标准

项目	细则	分值
(1)笔法(40分)	①能较好地运用书法中的一般书写技能。如提笔、顿笔、按笔、挫笔等。	5分
	②点画分明,能熟练地运用书法中的一般书写技能。	5分
	③用笔手法多样,能根据点画的不同表现特征加以运用。	10分
	④用笔手法多样,能根据点画的特点来强调书写时的速度关系(轻重缓急)。	10分
	⑤点画之间呼应的关系处理明确,初步掌握笔势的运用手法。	10分
(2)结构(30分)	①能平衡点画之间的关系,字型结构较为平正。	5分
	②结构平正能够初步协调点画之间粗细轻重等关系。	5分
	③点画之间粗细、长短、轻重的关系处理明确,结构安排合理。	10分
	④结构安排合理,能通过点画的伸缩避让来丰富变化。	10分
(3)章法(30分)	①字与字之间的安排合理,初步具备协调作品整体布局的意识。	5分
	②字与字之间的安排合理,有明显地协调作品整体布局的意识。	5分
	③能初步协调作品正文与落款的位置关系,整体布局较为统一完整。	10分
	④字与字之间和空间关系处理得体,且布局上能与落款字的大小、位置相协调,整体布局完整、美观。	10分
总分		100分

丽水市教育局关于 2021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 高中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实施意见

丽教基〔2021〕15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属单位(学校):

为加快推进我市教育现代化,实施丽水教育提质行动计划,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和高中招生制度改革,规范高中招生秩序,促进教育科学和谐发展,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浙教基〔2017〕122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我市2021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高中段学校(以下简称高中)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

2021年全市继续实行浙江省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以下简称“初中学业考试”)。初中学业

考试性质是义务教育阶段终结时的省级考试,目的是全面反映毕业生在学科学习目标方面所达到的水平,考试结果是衡量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的主要依据,也是高中招生的重要依据之一。

二、初中学业考试科目设置与命题、阅卷

(一)初中学业考试科目设置

1.文化考试

初中学业考试的文化课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科学、社会·法治(含历史与社会、道德与法治),共五科: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卷面分数	考试形式
6月 13日	上午	9:00~11:00	语文	120分	闭卷
	下午	13:30~15:30	数学	120分	闭卷
		16:10~17:30	社会·法治	80分	开卷
6月 14日	上午	9:00~11:00	科学	180分	闭卷
	下午	13:30~15:10	英语	120分(其中听力测试25分)	闭卷

初中地方课程及禁毒教育等内容列入“社会·法治”考试范围,包括省、市两级地方课程,共占10分左右。各科考试均不允许使用计算器。

2.技能测试

(1)体育考试。2021年,体育考试按《丽水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丽水市初中毕业生体育考试实施意见的通知》(丽教基〔2018〕5号)和《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扶助残疾人实施办法的通知》(丽政发〔2020〕10号)执行,对确实丧失运动能力的残疾考生(凭残疾人证书并经县级以上医疗部门丧失运动能力的鉴定),可予以体育中考免试,中考体育成绩按满分计入体育考试总成绩;其他因身体情况不宜参加项目考试的残疾考生(凭残疾人证书),可依申请免考1-3个项目,每个免考项目以8分计入体育考试总成绩,未申请的项目以实考成绩计分。

(2)实验操作测试。由各县(市、区)教育技术中心(电化教育馆)制定测试方案,并组织实施。测试成绩按A、P、E三个等级呈现,分别代表优良、合格、待合格。测试工作须在四月底前完成。

(3)信息技术测试。由各初中学校自行组织对学生进行测试,成绩按A、P、E三个等级呈现,分别代表优良、合格、待合格。测试工作须在四月底前完成。

3.总分

初中学业考试成绩总分设总分1、总分2、总分3:总分1=五科文化考试成绩之和,满分620分;总分2=总分1+体育成绩,满分650分;总分3=总分2+优惠加分。

(二)文化考试命题

今年我市初中学业考试的文化考试由市教育局牵头,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组织命题,市教研院具体负责。

命题注重与社会实际和生活实际的联系,

注重考查学生对学科知识的探究能力、对学科思想方法的理解能力以及在具体情境中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阅卷与成绩评定

1.阅卷工作由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统一组织,采用网上阅卷的形式进行。

2.考试成绩以分数制和等级制两种方式同时呈现。学业考试成绩以等级方式呈现,等级分为A、B、C、D、E五级,分别代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待及格”,其中“优秀”为15%左右,“良好”为30%左右,“待及格”控制在5%以内。各等级所对应的分数线由各县(市、区)教育局统一划定,等级制成绩由各初中学校记录到电子学籍系统中。学业考试成绩待及格的学生,可参加各初中学校自行组织的补考,补考成绩作为毕业评价依据。高中招生采用分数制成绩。

三、初中学业考试报名

考生可在学籍或户籍所在地报名。应届毕业生由学籍所在学校集体报名,若回户籍所在地报名的(含外市就读的本地户籍考生),持户籍证明到户籍所在地县级招生考试部门报名。历届毕业生须持户籍证明和《浙江省义务教育证书》,到户籍所在地县级招生考试部门报名。

一个学籍只能报考一次。高中在校生不得报考。

在我市就读的外省籍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若考虑参加浙江省高考的,可在我市报名参加中考和高中学校录取。

四、综合素质评价

1.认真做好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是全面检测初中毕业生基础性发展目标达成状况的重要手段,也是高中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各县(市、区)教育局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指导辖区内初

中学校认真制定完善综合素质评价的实施细则,对全体初中毕业生进行综合素质评价。

2.综合素质评价应做到过程与结果相结合。学校应当依照所建立的《学生成长记录册》内容,全程、全面、客观、公正记录学生在初中阶段各方面的成长状况,内容包括各学期的学习成绩、社会活动表现、奖励情况、反映个人特长和才能的成果、作品和获奖证书等。2021年应届毕业生应有三学年(2018、2019、2020学年)的学生成长记录。

3.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由“综合评语”和“等第测评”两部分组成。“等第测评”共分四个模块:品德表现、运动健康、审美艺术、创新实践,等第的认定分为A、P、E三个层次,分别代表优良、合格与待合格。其中实验操作和信息技术的测评由各县(市、区)按各自制定的方案执行,评定结果纳入上述相应模块,并记入学生电子学籍“学生成长档案”。

具体工作由各县(市、区)教育局组织实施。

五、招生优惠

(一)优惠类别

1.在初中阶段思想政治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并受到省级及以上党委、政府表彰的考生,可根据本人志愿录取。

2.烈士子女,可根据本人志愿录取。

3.符合条件的军人子女和在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4.少数民族考生,降10分录取。

5.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降5分录取。6.在职在聘的高层次人才子女,根据市委人才管理部门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办理方式

上述第2、3、4、5项的考生和家长通过浙里办APP申请办理中考优惠加分项目。

上述第1项凭考生荣誉证书,第6项凭人才认定部门证明,到所在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办理。

各县(市、区)招考机构在5月20日前完成辖区内初中毕业生加分名单审核工作并公示,报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备案。

六、高中招生录取工作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省、市高中招生政策规定,完善本地高中招生录取办法,统筹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坚持统一制定招生政策、统一工作部署、统一录取平台,加强各类招生的统筹协调,确保普职招生大体相当。

1.加强招生计划管理。各普通高中学校必须按分配生(含创新型后备人才培养计划)、普通生、民族生、特长生申报招生计划(招生计划申报工作另行文)。

2.推进集团化分类办学。根据《丽水市教育局关于推进普通高中集团化分类办学促进创新型后备人才培养的指导意见》(丽教基[2019]4号)精神,坚持特色多样、分类办学原则,统筹协调推进市域、县域创新型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加强科技、人文、体艺、综合等多个领域创新型后备人才培养。具体实施方案由学校制订,经当地教育局审核报市教育局备案后实施。

3.实行特长学生单列招生。特长学生是指在某一学科或某一方面,主要是艺术、体育、创新发明、信息技术、自然科学、文学创作等具有特殊才能的学生。特长学生招生计划原则上不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总数的5%。普通高中学校招收特长学生,应事先在招生章程中提前明确招收特长学生的类别、数量、标准等,并根据学生的初中学业考试成绩、专业测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按一定权重进行考核录取,其中初中学业考试成绩所占权重不低于30%。招生学

校要将招生的相关事项,包括标准、条件和程序等内容,在招生录取方案中详细列明,经主管教育局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提前向社会公布。原则上专业测试应在初中学业考试前完成,入围名单经公示后报主管教育局。录取名单须向社会公布。

4.强化跨区域招生管理。除有少数民族单列招生计划和市域创新型后备人才培养计划的学校外,公办普通高中不得跨县(市、区)域招生。民办普通高中应主要立足当地招生,如要进行跨县(市、区)域招生的,必须进行招生计划申报,经批准后按计划执行。按计划跨县(市、区)招生时,必须经学校主管教育局和生源所在县(市、区)教育局共同同意,由市教育局审核后方可办理新生学籍迁移,否则不能取得学籍。需跨设区市招生的,按省教育厅相关文件执行。

5.加强分配生招生工作。继续实行优质示范普通高中分配生制度,优质示范普通高中学额不低于60%的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并努力提高分配生初中学校覆盖面。招收分配生必须在招生前由各县(市、区)制定分配方案,并向社会公布。具备报考所在初中学校初二、初三连续两年及以上学籍并实际就读的应届毕业生可享受分配生政策。分配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由教育主管部门划定。鼓励各优质示范普通高中学校扩大分配生比例。其他普通高中对农村初中学生可实行适当降分录取,具体办法由各县(市)教育局确定。

6.统筹普职同平台招生。中职学校按照“分级管理、属地为主、设区市统筹”的原则,与普通高中同时审核录取。三年制新生由当地教育局负责,优质特色专业可按一定比例开展跨区域招生;中职与应用型本科一体化培养专业、五年制学前教育专业面向全市招生,列入高中段学校招生提前批录取(由市教育局招生考试中心统

一负责审核录取),考生一旦被录取,不得再被其他学校录取;中高职一体化培养专业面向全市招生,由市教育局招生考试中心统一负责审核录取。

7.规范报考程序管理。考生必须按规定报考,所有考生的报考信息和志愿填报信息(含放弃填报志愿)的纸质文本需经考生和家长进行书面确认,并报招生考试机构备存。

8.强化录取工作要求。高中录取工作仍实行初中学业考试成绩统一公布后,分县(市)录取的办法进行。各高中根据考生志愿进行录取,录取规则和办法按照招生“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各县(市)教育局制定。

9.做好综合素质评价。综合素质评价等第为高中招生录取的前置条件,所有要求升入优质示范普通高中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等第需达到2A2P及以上。

10.加强民族学生招生。各县(市)教育局要高度重视高中段民族教育工作,可采取计划单列、举办民族班等途径和措施,切实提高少数民族学生的初升高比例。

七、高中新生学籍录入及审核工作

1.高中学校必须严格执行招生计划,不得计划外招生。市教育局按下达的2021年高中招生计划设定各校新生学籍数量,未经同意计划外招生不能取得学籍。

2.普通高中招生分预录取和退录补录两个阶段完成。在6月底前各县(市)上报新生录取库,完成招生预录取工作,7月底前完成退录补录工作,高一新生学籍库随即锁定。

3.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分预录取和退录补录两个阶段完成。在7月底前各县(市)上报新生录取库,完成招生预录取工作,9月15日前完成退录补录工作,高一新生学籍库随即锁定,9月30日前完成新生学籍迁移工作。中等职业学校

招生继续实行月报告制度,在7至11月份招生工作期间,每月25日报告一次招生录取情况。

4.规范学籍变更管理。一般普通高中不得向优质示范普通高中(原省一级重点普通高中)转学。普通高中学生转学必须经主管教育局同意并报市教育局核准,电子学籍方可进行变更。

5.对违反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未经就读地和生源地教育局双方同意,擅自到外地就读普通高中的学生,不得办理学籍变更手续,不得转接学籍。

八、其它配套制度

高中学校招生应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尊重选择、适者录取”的原则。既要依据学生的学业考试成绩,又要关注学生的综合素质;既要衡量学生发展的现有水平,又要参考学生的成长过程;既要重视学生的总体发展,又要关注学生某方面的突出才能和表现。

初中学业考试与高中招生制度改革,通过制度创新体现公正、公平、公开,实行严格的公示制度、诚信制度、培训制度、监督制度、考评制度等,杜绝腐败现象。

1.公示制度

初中学业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优惠加分名单、学生成长记录册的要求、考试费用、高中招生办法(含收费标准、退费办法、贫困学生的补助办法)等,应提前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各地各校要加大宣传力度,争取社会各界对中考改革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2.诚信制度

建立和完善初中学业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学生成长记录和高中招生的诚信机制。各级学校要加强对学生的考试诚信教育,建立诚信档案。参加施考、监考、阅卷、综合素质评价和招生录取的有关人员要签订诚信协议,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诚信责任和义

务。

3.培训制度

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每位参与综合素质评价的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培训,明确各项目测评和综合评语撰写的基本程序和要求,统一标准和尺度。提高有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平和综合素质评价能力,确保评价过程和结果的公平、公正,确保权威性与可信度。

4.监督制度

纪检监察、教育督导、教育行政等部门应对初中学业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及高中招生录取工作进行全程监督,落实领导责任制,同时制定相应制度,实行社会监督。

学生、家长、教师和其他社会人士对初中学业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和高中招生中可能危害公平、公正的现象和行为,或者对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向当地教育局或其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要严格遵守招生规范。对严重违反招生规定、扰乱招生秩序、剥夺学生考试权利的行为,将根据人事管理权限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5.考评制度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加强对初中学业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及高中招生录取工作的领导。建立初中毕业与高中招生工作考核制度,对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进行评估和考核。

九、附则

本《意见》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自2021年4月22日起施行。

丽水市教育局

2021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丽水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工作的补充通知

丽人社〔2021〕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为更好保障被征地农民权益,减轻被征地农民负担,经市政府同意,对《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实施意见》(丽人社发〔2020〕178号)(简称《实施意见》)部分内容调整如下:

一、《实施意见》第二条第(一)款中“(3)60周岁以上被征地农民一次性筹资和增设档次缴费金额,年龄每增加1周岁,降低5%,依此递减至70周岁,70周岁后不再递减。”修改为“(3)丽水市区60周岁以上被征地农民一次性筹资和增设档次缴费金额,年龄每增加1周岁,降低5.82%,依此递减至70周岁,70周岁后不再递减。其他县(市)根据当地实际自行确定。”

二、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已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
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税务局

2021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印发《丽水市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丽人社[2021]40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丽水市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职称评审程序,加强职称评审管理,保证职称评审质量,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浙人社发[2020]47号)等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丽水市域范围内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相关工作。

第三条 职称评审坚持分级管理原则,市级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人社保部门)负责全市职称评审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全市中级职称、市本级初级职称以及经省授权委托的高级职称评审组织实施工作。县级人社保部门负责本地职称评审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

市级人社保部门根据省统一部署,于每年初制定全市年度职称评审计划。县级人社保部门根据全市年度职称评审计划制定本地年度

职称评审计划。各评委会根据职称评审计划要求发布本系列(专业)评审通知。

第四条 市级人力社保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不低于同级别省级标准的要求制定本市中、初级职称评价标准。自主评聘单位结合单位发展目标和岗位聘任要求制定本单位的职称评聘标准,评聘标准不得低于同级别省、市职称评价标准。

职称评价标准要具有针对性、操作性,体现不同职业属性和岗位特点。量化指标体系要按照评价全面、考核刚性、业绩导向清晰的要求,提高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代表作品、教学科研成果等标志性业绩的分值权重,充分反映科研、教学、医疗、工程、农业、文旅等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业绩水平。

第二章 评委会组建

第五条 按照规定权限开展职称评审的行业部门、协会及用人单位应当申请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下设办公室,承担评委会职称评审日常事务工作。评委会对组建单位负责,受组建单位监督。

评委会按照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组建,不得跨系列组建综合性评委会。工程系列按照专业大类组建,一般不组建跨专业大类的评委会。

第六条 设在市、县级的高级评委会按照省级人力社保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授权组建。中、初级评委会一般由高评委组建单位对应的下级单位组建。其他部门、行业或单位申请组建中级和初级评委会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拟评审的职称系列或者专业为评委会组建单位主体职称系列或者专业;

(二)拟评审的职称系列或者专业在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力,能够在一定范围内代表本领域的专业发展水平;

(三)具有本领域较大数量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并有组建评委会专家库要求的评审专家数量;

(四)制定以反映品德、专业水平、能力贡献、岗位履职绩效为重点的定性定量相结合的量化考核评价体系;

(五)具有开展职称评审的能力并能够按照规定程序规范地开展评审工作。

第七条 评委会实行核准备案制管理,备案有效期不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重新核准备案。中、初级评委会分别由市、县级人力社保部门核准备案。对区域经济特色明显、专业技术人才强的县(市、区)或者行业,可以申请组建相应的中级评委会。

第八条 评委会办公室负责组建评委会专家库,完善专家遴选机制,广泛吸纳企业和行业协会、学会的专家进入专家库。专家库实行备案制度,中、初级评委会专家库分别由市、县级人力社保部门备案。

第九条 评委会专家库分主任委员库、副主任委员库、委员库和专业评议组组长及成员库,一般由本市范围内的同行专家组成,也可适当邀请市外专家参加。专家库总人数按照评委会规定人数的1:3以上建立,其中主任委员库、专业评议组组长库需3人以上,副主任委员库按实际抽取副主任委员数的1:3以上建立。评委会专家库中45周岁以下的专家一般不少于总数的1/3。

评委会专家库每3年调整一次,每次调整人数一般在1/3以上,每年度可结合专家履行职称评审工作情况适当调整。

第十条 评委会的专家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相应的学术技术背景,具有权威性、代表性和公正性,需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本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相应层级的职称;
- (二)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
- (三)能够履行职称评审工作职责。

没有相应职称的行政领导和已办理退休手续人员不列入专家库。

第十一条 建立并完善评委会专家培训考核制度。各评委会应当结合专家库成员调整工作和职称评审工作,定期组织专家库成员就职称评审规程和评价标准等方面进行专题业务培训,对出席评审会议的专家在评审期间的表现进行考核,将培训和考核情况形成业绩档案作为续任候选评委的依据。

第十二条 各评委会每年根据同级人社保部门年度下发的职称评审计划及上级评委会下发的年度评审通知要求发布本系列(专业)年度职称评审通知,并做好申报材料审核和组织评审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申报审核

第十三条 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以下简称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并且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符合相应职称系列或专业、相应级别职称评审规定的申报条件。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含参照依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不纳入职称申报范围。专业技术人员混岗或借调在行政机关管理岗位的,混岗或借调期间不纳入职称申报范围。连续混岗、借调时间超过一年的,混岗、借调时间原则上不计入职称申报规定年限。

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 (一)受到党纪或政务处分的,尚在处分影响期内;
- (二)受到记过及以上政务处分的,在受处分期内;
- (三)涉嫌违法违纪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

第十四条 职称评审由个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核实材料后,按规定逐级向相应的评委会申报。

事业单位需按照职称评聘管理要求,结合本单位空缺岗位数和工作需要公布年度岗位拟聘数及岗位任职条件,并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择优推荐申报。经批准离岗创业或到民营企业兼职的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离岗创业或兼职期间在原单位申报职称的,不占所在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不涉及岗位结构比例核定管理的用人单位,可结合实际直接推荐。

第十五条 申报人根据年度评审通知要求,向相应评委会提交评审材料,并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是通过法定证照、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或者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能够办理的,无需申报人额外提供证明材料。个人业绩由本人通过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进行个人业绩档案库维护,申报时无需另外提供。

第十六条 职称申报按照人事隶属关系进行,原则上要求社保、人事档案、劳动关系三者一致并在社保参保地申报。对三者不全在本市但在本省范围的,原则上按社保参保地申报。对社保虽未在本市缴纳但属于本市注册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引育的人才,以及总部在市

外但在本市设立的分支机构所引育的人才,经本人申请单位核实并经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可在本市申报职称评审,评审结果在丽水市范围内有效。

省部属单位和外省人员要求在本市申报职称评审的,需提供人事关系所在的省部属单位或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省部属单位还需经省人社厅同意方可申报。

第十七条 职称申报要符合规定的学历和资历要求。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侧重考察实际工作业绩,可适当放宽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申报人所学专业与从事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且未取得所从事专业国家注册类资格证书的,可通过连续一年以上本专业脱产继续教育学习并取得相应证书或证明后,将其最高学历学位认定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申报人有多个学历学位的,如有与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的学历学位,可按其最高学历学位认定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先参加工作后取得规定学历的,取得学历前后的任职时间可以累计计算;因工作岗位变动转评职称的,转评前后的任职时间可以累计计算。

第十八条 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属于事业单位的还应当按规定对申报人进行干部人事档案审查,审查结果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的各类生产经营主体由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职责,也可以由申请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对经公示无异议的,应当按本部门人事管理相关规定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向评委会申报,非公有企事业单位可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直接报相应评委会。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审核确认后,评委会按照申报要求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以及材料补正截止时间。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

第二十条 职称评审原则上要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下列情况无需逐级申报:

(一)经资格认定的留学回国人员,在本市工作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工作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可根据学历资历等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二)在职称与职业资格密切相关的职业领域,可以凭职业资格和聘任证书申报高一级职称;

(三)取得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的技能人员,可按有关规定申报相应职称,在生产一线具有高超技艺技能和取得突出业绩的技能人才可以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四)由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的人员,三年内可根据学历资历、水平能力和工作业绩等申报相应职称。

(五)在本市企业工程技术领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符合规定条件的可直接申报工程师。

上述情况具体申报条件按照年度职称评审通知或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组织评审

第二十一条 评委会对审核通过的参评对象基本情况及资格审查情况在公共信息平台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评前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提交评委会评审。

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评委会审核情况进行

监督指导。

第二十二条 评委会在召开评审会议之前,应提前一周向同级人力社保部门报告本年度申报人员资格审查、评前公示和评委会成员组成方案等评审工作准备情况,经同级人力社保部门同意并出具书面意见后方可召开评审会议。设在市级的高评委,报市级人力社保部门同意后需报省级人力社保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评委会委员由评委会办公室于评审前一天在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评委会组建单位未设置纪检监察部门的,由评委会办公室会同同级人力社保部门共同抽取。

抽取的委员名单及基本信息情况应当及时报同级人力社保部门备案并制作评委会委员聘书。

第二十四条 评委会组成人员为单数,根据工作需要设1名主任委员,或增设1-2名副主任委员。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高级执行评委会专家不少于25人且为单数(下同),按照专业组建的不少于11人;中级评委会专家不少于13人,按照专业组建的不少于7人;初级评委会专家不少于7人,按照专业组建的不少于5人。确因工作需要的,经评委会组建单位和同级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可推荐1名相关行政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参加评审工作。

评委会委员任期至当年度评审工作结束止。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评审专家名单不对外公布。评审专家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申请回避。

第二十五条 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出席评审会议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委会人数的2/3。

第二十六条 主任委员负责主持评审现场和面试答辩等专家评审综合工作,处理评审现场各类评审专业问题并与评委会做好对接,宣布投票结果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不直接参与资料审阅。需要组织面试答辩的,主任委员应当于答辩开始前与评审专家结合专业要求商议确定答辩题目。

第二十七条 评审专家按规定审阅资料、提出评审意见或赋分、开展面试答辩等评审工作。

根据评审会议工作需要,评委会可以按照学科或者专业组成若干评议组,负责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也可以不设评议组,由评委会3名以上评审专家按照分工,提出评议意见。评议组组长在评审会议上介绍评议情况,作为评委会评议表决的参考。

第二十八条 评委会根据各专家的评审意见和赋分结果进行综合评议,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专家总数2/3以上为评审通过。

未出席评审会议的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第二十九条 评委会办公室对评审结果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对公示期间反应的问题,要客观甄别,认真查证,严肃处理。经公示无异议的,由人力社保部门按规定发文发证,或者由评委会发评审结果通知书。

第三十条 无需评审直接审核推荐或者无法组建评委会的,由评委会或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审核后报同级人力社保部门审核,符合推荐条件的由人力社保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推荐至上级相关评委会参加评审。

第五章 职称确认

第三十一条 国民教育全日制和成人教育

大中专毕业生,在本专业、相近专业技术岗位或者国家注册类资格证书相对应的岗位上工作达到一定年限,经考核合格,可初定相应的职称。无法确定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可向相应评委会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初定职称后取得更高学历或学位的,可按新学历或学位规定的要求再次初定职称;按照取得的学历(学位)低定职称的,可以要求重新初定。

职称初定工作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具体的学历和资历要求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年度初定通知要求执行。

第三十二条 专技人才跨省域流动,其省外工作期间取得职称后调入本市工作的,符合调入条件的需按规定办理职称调入确认并申领电子证书,下列情况除外:

(一)国家统一考试取得的职称证书直接使用;

(二)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内,两省一市的职称予以互认并直接使用;

(三)省内组织统一考试的职称系列,省外评审方式取得的证书不予调入;

(四)省内开展评审的职称系列,在省外由非评审方式取得的职称证书,中级的需提交近3年业绩材料、初级的提交近1年业绩材料通过评委会常设机构审核同意后调入。

职称调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其中高、中级职称证书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分别由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或评审并按规定换发电子证书。

第三十三条 专技人才在省内市外工作期间取得职称后调入本市工作的,已实现电子化管理的中、初级职称证书可直接使用;未实现电子化管理的中、初级职称证书,由市、县级人力社保

部门审核同意后换发电子证书。

第三十四条 社保、人事档案和劳动(人事)关系均在本市的人员,未经本市人力社保部门委托自行在市外取得的职称证书原则上不予调入确认;因长期外派至企业市外分支机构或双重劳动关系等原因,且未经本市人力社保部门委托,在市外取得的中、初级职称证书,需同步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经确认后换发电子证书。

第三十五条 设在市级的高评委可设立常设评委会,对经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后引进高层次、紧缺急需和外省调入等人才的高级职称,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评定和确认。

第三十六条 博士后人员出站后到市内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可按规定确认相应的高级职称。

第三十七条 对组织选派的援外、援藏、援疆、援青、东西部扶贫人员符合相应条件的,可按有关规定直接确认相应的中级或高级职称。

第六章 职称自主评聘

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按照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在本单位开展职称自主评聘工作。

第三十九条 经批准开展自主评聘的单位,要结合单位发展目标和岗位聘任要求,制定本单位自主评聘三年实施计划和职称评聘标准,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后实施。

评聘标准不得低于省、市同级职称评价标准,并且应当结合年度评聘工作情况及时修订完善。

第四十条 自主评聘单位按照三年实施方案每年启动职称自主评聘工作。年度自主评聘

实施方案应当于召开评聘会议前一周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实施。

第四十一条 自主评聘委员会中的专业评议组以及参加评委会的专家代表需从专家库中抽取。自主评聘单位按规定组建由单位领导、部门负责人和专家代表组成的自主评聘委员会,原则上涉及高级职称的自主评聘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少于17人,其中专家代表不少于7人。

第四十二条 自主评聘单位按照本实施细则要求开展年度职称自主评聘工作。自主评聘工作完成后,按全省统一的数据采集和应用标准进行职称聘任情况归集。

第四十三条 符合本细则第五章规定的职称确认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参加本单位职称评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再受理相关职称确认申请。

第四十四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自主评聘单位间流动,或者从非自主评聘单位流动至自主评聘单位的,按规定参加职称自主评聘;从自主评聘单位流动至非自主评聘单位的,需经相应的评委会确认或转评。

第七章 评审服务

第四十五条 评委会应当创新评价方式,结合不同行业和专业自身特点,以增进评审服务为要求,探索视频、通讯等评审方式和成果展示、考核认定等多种评价方法,提高职称评审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第四十六条 加强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推进各评委会、自主评聘单位等使用“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并及时维护全市专业技术人才业绩档案库,实现职称申

报、受理、审核、评审、公布、发证等一网通办,推进职称评审“最多跑一次”改革。

第四十七条 职称证书实行电子证书管理。电子证书可从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或丽水人社公共服务平台自行下载打印,并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开通证书信息网上查询核验。

未实行电子化管理的职称证书或者纸质证书遗失的,可向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电子证书。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对职称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指导,全面实施随机监管制度,随机抽取检查单位,抽查结果公开。

第四十九条 健全职称评审复审机制。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通过质询、约谈、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等形式,在单位自查的基础上,对评委会及其组建单位的评审工作进行抽查和巡查,根据日常工作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线索进行倒查和复查,对评委会制度建设、政策执行情况 and 评审结果等进行抽查复审。

被检查的单位、相关机构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职称评审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第五十条 评委会超越职称评审权限、擅自扩大职称评审范围的评审结果不予认可;情节严重的,取消评委会组建单位职称评审权,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评委会违反评审政策、程序和纪律,随意降低评价标准或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导致投诉较多、争议较大、复审结果与评审结果有较大出入

的,视情取消相关评审结果,并给予告诫、责令整改,经整改无明显改善的,暂停评审权。三年中受到2次告诫或1次严重告诫的,收回职称评审权限。

第五十一条 在申报和评审过程中查实专业技术人员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等不正当行为的,取消申报资格,并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已通过评审取得资格的予以撤销,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第五十二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保密期内对外泄露评审内容或有私自接收评审材料、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取消评审专家

资格,通报批评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

评审工作人员有上述行为的,不得再从事职称评审工作,并进行通报批评。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在年度职称评审通知中明确。

第五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1年6月6日起施行。以往有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国家和省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吴飞飞任丽水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苏欣任丽水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免去徐兼明的丽水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